

**聖雅各福群會**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6年7月10日會議議題：  
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及節約措施  
對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的影響

**意見書**

**前言**

本文件旨在闡述**聖雅各福群會**就政府推行資源增值計劃(EPP)及節約措施對於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的影響之有關意見。

**意見內容**

1. 額外資源削減，違返合約精神及合理期望

由 2000 年開始至今，社署就政府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及節約措施共削減了對非政府機構資助額 9.3%。在推出整筆撥款資助模式(LSG)，以取代過往沿用的全數資助津助模式(Conventional Subvention Mode)，社署承諾按 2000 年 4 月 1 日所謂定影同工之薪酬撥款之薪酬中位數為津助基準。按合約精神，非政府機構對承諾津助基準為合理期望，而社署其後因資源增值及節約措施每年額外削減資源，是否有違返合約精神？

2. 額外資源削減的後果

額外的資源削減，造成非政府機構在招聘人手上面對財政困難，而津貼及服務協議(FSA)訂出的服務標準大多都已超出人手負擔水平，如 105% 及 115%，同工工作量及工作壓力因而增加。

3. 其他建議

過往幾年，政府都能達至財政盈餘，故建議政府應正視問題，向非政府機構補回這 9.3% 的資源削減。建議可跟隨教育界的處理方法，以 3 年撥款回撥給非政府機構，有關撥款可根據現時社會服務之資助額約每年 80 億之百分之十回撥給非政府機構，即 \$8 億 x 3 = \$24 億。